

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馬學教字第 1110002001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，並經本校「110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」審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業經評定，共計錄取正取生 15 名、備取生 23 名，名單如下：

長期照護研究所-長期照護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

正取 15 名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136310053	11136310004	11136310043	11136310054	11136310047
徐○甄	錢○雲	羅 ○	謝○鳳	趙○茜
11136310038	11136310037	11136310015	11136310044	11136310013
張○芸	曾○智	李○玲	林○彰	許○珠
11136310027	11136310003	11136310020	11136310005	11136310002
平○倩	陳○如	徐○筌	陳○樺	闕○英

備取 23 名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136310001	11136310059	11136310034	11136310021	11136310012
廖○瑩	涂○源	楊○靈	李○玳	沈○羚
11136310040	11136310028	11136310016	11136310017	11136310035
劉○穎	邱○元	謝○蘭	金○祖	林○璇
11136310039	11136310033	11136310010	11136310045	11136310009
王○玉	王○華	李○育	黃○偉	陳○珊

11136310049 11136310055 11136310011 11136310052 11136310029
 胡○霞 黃○柏 姚○文 宋○芬 魏○倩
 11136310063 11136310006 11136310008
 賴○臻 李○慈 江○雪

二、錄取生報到程序：

(一) **正取生**：錄取之正取生應於**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前**，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

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1. **親自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(周一至周五 08:00-17:00)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2. **通訊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到文件」。

※檢附資料：

- (1) [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【附表五】](#)。
- (2) [學歷證件正本](#)：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，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，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。

(二) **備取生**：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，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：

備取生遞補梯次	遞補公告時間	遞補報到截止時間
第一梯次	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3點	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
第二梯次	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下午3點	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
第三梯次	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3點	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。 2. 如後續仍有缺額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，並寄發紙本通知單、系所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，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，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 		

備註：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(皆為正本)：

- (1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。

(2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
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，以供查驗。

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考生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掛號郵件寄出，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平信寄出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<http://www.admissions.mmc.edu.tw/>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（電話：02-26360303 分機 1123）。

主任委員 李居仁